上蔡县沈丘至卢氏高速沈丘至遂平段上蔡南服务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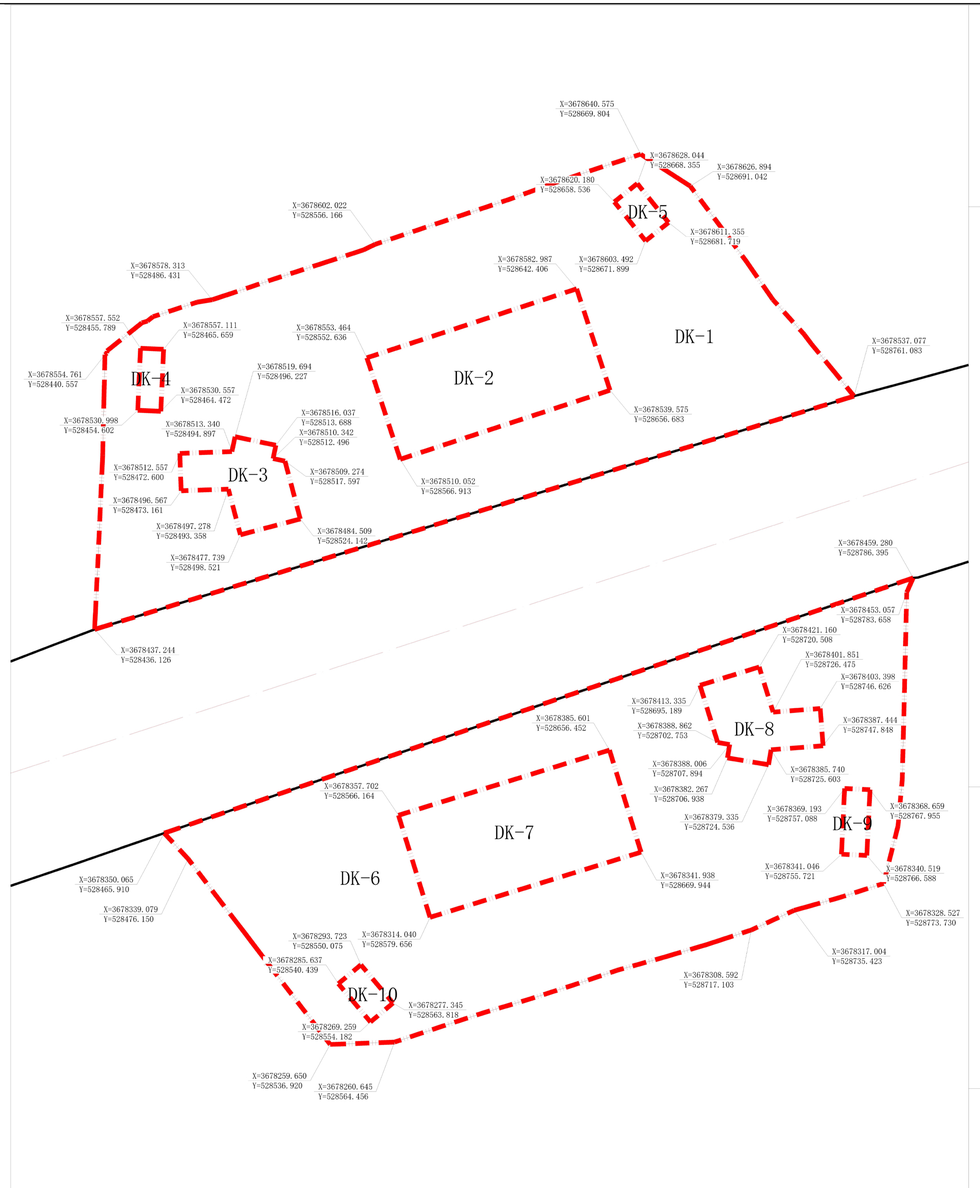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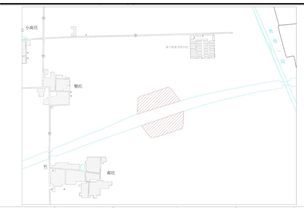

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备注
DK-1	公路用地（1202）	29783.76	0.01-0.05	≤10	≤8	≥15	----
DK-2	商业用地（0901）	4318.64	0.5-1.0	≤50	≤12	≥15	----
DK-3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	1244.31	0.1-0.5	≤50	≤12	≥15	加油加气站
DK-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	262.61	0.4-0.8	≤50	≤8	≥15	配电房
DK-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	268.96	0.4-0.8	≤50	≤8	≥15	汽车维修站
DK-6	公路用地（1202）	28288.19	0.01-0.05	≤10	≤8	≥15	----
DK-7	商业用地（0901）	4318.64	0.5-1.0	≤50	≤12	≥15	----
DK-8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	1244.31	0.1-0.5	≤50	≤12	≥15	加油加气站
DK-9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	306.57	0.4-0.8	≤50	≤8	≥15	设备用房
DK-1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	268.96	0.4-0.8	≤50	≤8	≥15	汽车维修站

规划说明

1.拟建建筑物、构筑物最突出部分后退用地界线距离控制:
DK-3、DK-8地块拟建建筑物、构筑物最突出部分后退高速匝道用地边界线距离不小于5米,且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要求。
其它地块拟建建筑物、构筑物最突出部分后退用地界线距离按消防要求控制;
拟建建筑同时应满足地界内外建筑的日照、防灾、消防、环保、国家安全、管线敷设、建筑保护、建筑节能、视觉卫生以及空间环境土地合理利用等因素。
2.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
3.新建建筑应当依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及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
4.地块内建筑应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T/T50378-2014控制要求，最大限度的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5.图中所标尺寸均以"米"为单位，所标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图例

用地界线　道路红线
控制点坐标　道路中心线

规划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编制办法》

《河南省<城乡规划编制办法>实施暂行规定》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办法》

《上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说明：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驻马店规划公示制度要求,现对沈丘至卢氏高速沈丘至遂平段上蔡南服务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批前公示。

2、公示方式：项目建设现场、上蔡县自然资源局公示栏及上蔡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站地址：http://www.shang-cai.gov.cn/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果对该规划有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送交往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意见反馈电话：0396-6922710　　上蔡县自然资源局监制